

资料小册子



税务局是否接受
以电子格式保存的
业务纪录作为税务纪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税务局

引言

《电子交易条例》实施后，税务局收到不少查询，希望知道税务局是否接受以电子格式保存的业务纪录**作为税务纪录**。本说明书特意澄清纳税人在这方面的疑问。

备存业务纪录规定

2. 《税务条例》第 51C 条规定每名在香港经营某行业、专业或业务的人，须就其入息及开支以英文或中文备存足够的纪录，以便该行业、专业或业务的应评税利润能易于确定，并须在该纪录所关乎的交易完结后，将该纪录保存为期最少 7 年。税务局出版的《[保存业务纪录须知](#)》（《须知》）详细解说了所需保存纪录的性质。

税务局是否接受以电子格式保存的业务纪录？

3. 《须知》明文指出，电脑保存的业务纪录是可以接受的，但仍须保存原本文件如支票存根、发票、银行存款单及银行月结单等，以证明纳税人的收入和支出。

4. 有纳税人询问过税务局，是否允许他们，特别是须要备存大量原本文件的纳税人，以其它形式保存原本文件，例如把这些文件扫描，并存到唯读光碟、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或通用串列汇流排(USB)大量储存装置。为澄清纳税人的疑问，本局现表明，可以接受纳税人把原本文件的图像保存在唯读光碟、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储存装置中，而不把原本文件本身保存。

5. 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第 8 条，如有任何法律规则订明，某些资讯须予保留（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），皆可用电子纪录形式保留，若 -

- (a) 包含于电子纪录内的资讯仍然可供日后参阅之用；
- (b) 该电子纪录以原来产生、发出或接收时的规格保留，或者以另一种规格保留，但必须具有可准确表达原来产生、发出或接收的资讯的显示能力；以及
- (c) 保留了如何找出电子纪录的来源、接收终点、发出或接收日期及发出或接收时间的相关资讯。

6. 税务局接纳以电子格式储存的帐簿及原本文件，但必须符合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规定。有关实用指引方面，税务局建议在保存原本文件的电子纪录时，应作出以下适当的安排：

- (a) 为有关文件建立电子纪录时，应有可靠程序，保证有关资料完整无缺。换言之，除了新增的任何签注或在一般通讯、储存或显示过程中引致的任何改变外，应维持有关资料完整不变。一般来说，适当地扫描有关文件并储存在唯读光碟、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储存装置内便可做到；
- (b) 该电子纪录方式储存的文件的资料，必须能以可读格式显示；
- (c) 电子纪录及所有载于其内的电子记录在提供、送达及出示时，必须采用《电子交易条例》所指明的其中一种档案格式标准。有关可采用的档案格式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内的[提交电子资料](#)。

这样可确保储存的纪录能够显示出来，供税务局查阅；以及

- (d) 有关扫描原本文件并制成电子纪录、储存电子纪录和销毁原本文件的事宜，应由纳税人公司内一名可负责

的人士进行或监督。这是确保原本文件在销毁前，均已妥为扫描并转换成电子格式，而制成的电子纪录亦在妥善的监管下保存。

7. 若原本文件是以电子格式产生，本身已经是电子纪录，则无须转换成纸张格式，再扫描在唯读光碟、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储存装置内。这些纪录可直接储存在唯读光碟、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储存装置内。

要事先申请吗？

8. 纳税人如要把业务纪录转换成电子纪录，事前无须向税务局申请，但须遵照上文提及的安排。

更多资料

9. 如欲向税务局索取《税务条例》保存纪录种种规定的更多资料，可致电 2594 1500 或致函香港邮政总局邮箱132号。

[本单张只供参考用]

PAM 60 (c)
2024 年 5 月

~ 完 ~